

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28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建瓯市中国笋竹城D区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1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诸建华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现拟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

审计机构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8 日